**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负责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开展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荐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对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做深做细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协调推进高新区建设发展，支撑全市经济发展。加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动力。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 盘锦市产业技术创新和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3.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658.7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8.7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58.7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43.73万元；

2.项目支出51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51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428.1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44万元、邮电费2万元、工会经费3.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2.5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12.5** | **12.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2.5 | 12.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2.5 | 12.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51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